

## 【SB024】華南產物比例分攤附加條款

### (AVERAGE PENALTY RELIEF CLAUSE)

100年07月20日(100)華產企字第519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

賠償金額之理算公式如下：

$$\text{賠款金額} = \frac{\text{損失金額} \times \text{保險金額} \times 125\%}{\text{實際現金價值}}$$